

湛廉环审〔2026〕12号

关于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矿区 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矿区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06-440881-04-01-849819）位于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总用地面积188200平方米，其中矿区用地面积97500平方米，配套用地面积907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开采区（开采标高为+95.49m~-26m）、荒料堆场、临时排土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不采用爆破开采工艺，上部杂填土、残积层、全风化层采用挖掘机铲装作业；饰面用花岗岩、半风化层、微风化层和夹石层采用圆盘锯石机-金刚石串珠绳锯石机联合开采。项目年开采规模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10万立方米，并附带产出其他产品，产品方案为年产饰面用花岗岩荒料26.4

万吨、微风化层和夹石层 4.356 万吨、边角料 54.4104 万吨、半风化层 1.9505 万吨。其中，经切割、整形后的合格荒料运至荒料堆场暂存或直接外售；半风化层、微风化层和夹石层（建筑用花岗岩）运至荒料堆场（兼石料堆场）暂存后外售。项目总投资 1686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58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和开采方式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和开采全过程环境管理，不得超尺度和范围开采。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并应重点落实缓解和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采、切割、装卸等工序应实行湿法作业，并严格落实堆场四周拦挡、物料及裸露

场地覆盖、场区道路硬底化、喷雾增湿、场地定期保洁、出入车辆高压水冲洗、密闭运输及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应使用合规柴油并加强维护保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CO、HC（参照非甲烷总烃指标）、NO_x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涌水、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汇入集水坑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开采切割、场地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开采切割废水经“集水坑+沉砂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矿区及周边场地绿化，合理安排开采加工、物料运输作业时间，规范运输车辆行驶管理，强化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开采剥离的杂

填土、残积层和全风化层优先用于项目内矿山生态治理、闭坑复垦等，多余土方和沉砂池沉渣应交由有合法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暂存期间应按要求规范存放，严格落实围挡、覆盖、防渗、排水等防护措施，不得随意堆放或抛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项目矿山应按要求落实边开采边复垦措施，科学规划开采时序，选用合理生产工艺，严格执行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各项生态保护管控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八）本项目柴油采用移动式油罐车车载暂存，不配套建设固定式柴油储罐。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 9.727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生态环境诉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塘蓬镇人民政府、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